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3-G1-991344-GXZL) 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3 号凤岭佳园小区 25 栋综合楼 3 楼 306 商铺

邮编: 530025

联系人: 王伟任 联系电话: 15296553815

授权代表: 梁鹏 联系电话: 1565800872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NNZC2023-G1-991344-GXZL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林业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包号: B 分标

质疑供应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递交的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项目《质疑函》。

针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认真核查后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中标公司广西华圣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投无人机品牌: 华飞, 型号: DH-UAV-X650L 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为虚假应标。

质疑事项 1 答复:

(1) 质疑供应商的证明材料链接

(<http://dahuatech.corp.dav01.com/product/2020/04/p298726.html>), 并非官方网站, 而是第三方链接的数字音频工程网, 缺乏事实依据。

(2) 经重新复核广西华圣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相关参数响应内容，且已要求广西华圣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参数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1)、(2)、(3)所述，贵公司所提质疑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以上是对质疑供应商所提质疑的答复。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采购人：南宁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